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升级项目（第一期）

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2023-0374）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项目联系人：胡耀民

联系电话：13719058838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1342号

乙方：深圳市链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李浩

联系电话：18666298359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路72号楼房二201

一、补充内容

根据甲乙双方于2023年07月04日签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升级项目（第一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2023-0374）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就原合同中“**付款方式**”和“**验收**”进行如下变更：

一、付款方式

变更前：

“3. 货物及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，试运行期三个月满，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（验收测评时间自货物及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开始，至验收测评报告出具后结束）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%（即¥213,686.00元，大写：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整）。

二、4. 项目通过安全评估，且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%（即¥106,843.00，大写：壹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）给乙方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3. 货物及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，试运行期满三个月，且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5%（即¥320,529.00元，大写：叁拾贰万零伍佰贰拾玖元整）。”

二、验收

变更前：

“项目验收分校内验收和合同验收。校内验收由学校组织。

校内验收：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，项目监理、装备处、计划财务处、项目

实施部门负责对整个验收过程进行监督。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准备所有验收所需文档（含电子版），并进行建设汇报和功能演示（如需要）。专家组验收后必须出具验收意见，对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须出具整改报告。

合同验收：在完成校内验收后，乙方必须完善项目遗留的问题和各项整改工作，并提交符合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终验要求的各类文档，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出具文档审核报告。合同验收具体标准以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规定为准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1. 验收步骤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：

1.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

1.2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.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。

1.4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。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。

2.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要求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

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”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除本协议所作变更外，其他合同条款以原合同为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伍份。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2023年10月25日

乙方：深圳市链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